附件1

奉化市设施农用地备案管理材料目录

1.奉化市设施农用地备案申请表；

2.设施农业用地申请；

3.设施农业用地协议；

4.设施农业建设方案（需附设施农业项目测量红线图、平面布置图、土地利用现状局部图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局部图）；

5.土地复垦保证金收据复印件；

6.设施农业经营者相关证明材料（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）；

7. 用地现场照片；

8.涉及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，需提供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或权证；

9.附属设施用地涉及林地的，需提供林业部门批准的相关材料；

10.涉及规模化畜禽养殖的，需提供污染防治措施经市环保部门批准的相关材料；

11.涉及属于生态循环农业试点的，需提供市级以上农业部门批准试点的相关材料；

12. 涉及占用基本农田的需先行办理基本农田预留指标、补划等手续。

（注：所有材料准备一式三份。）

附件2

奉化市设施农用地备案申请表

备案号: 号

申请单位:

年 月 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设施农业主体 |  |
| 土地所有权单位 |  | 用 地 位 置 |  |
| 设施农业类型 |  | 项目用地总规模（亩） |  |
| 用地截止期限 | 年 月 日 | 是否属于生态循环农业试点 |  |
| 耕作层保护措施 |  |
| 生产设施 | 设施名称 | 建筑面积（平方米） | 建筑结构和层数 | 占地面积（亩） | 基本农田占补情况（亩） |
| 小计 | 农用地 | 其中耕地 | 其中基本农田 | 补划基本农田面积 | 使用预留指标面积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合计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附属设施 | 设施名称 | 建筑面积（平方米） | 建筑结构和层数 | 占地面积（亩） | 基本农田占补情况（亩） |
| 小计 | 农用地 | 耕地 | 基本农田 | 补划基本农田面积 | 使用预留指标面积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合计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配套设施 | 设施名称 | 建筑面积（平方米） | 建筑结构和层数 | 占地面积（亩） | 基本农田占补情况（亩） |
| 小计 | 农用地 | 耕地 | 基本农田 | 补划基本农田面积 | 使用预留指标面积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合计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所在村（社区）集体经济组织意见 | 负责人： 年 月 日 |
| 镇人民政府(街道办事处)意见 | 负责人： 年 月 日 |
| 备注 |  |

注：经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审查批准项目一律报市农业局（海洋渔业局）、市国土资源局备案，未经备案的设施农业项目一律不得动工建设。

奉化市设施农用地备案意见书

备案号：（201 ）第 号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设施农业主体 |  |
| 设施农业类型 |  |
| 项目用地位置 |  |
| 项目用地规模（亩） |  |
| 市农林局（或海洋渔业局）备案意见 |  |
| 市国土资源局备案意见 |  |

附件3

设施农业用地申请

 人民政府：

本公司（个人）在 镇（街道） 村承包（流转）土地 亩用于 ，因生产管理需要，需使用设施农用地 平方米（合 亩），用于建造 。

本公司（个人）承诺：严格按照设施农业项目用途使用土地，不破坏耕作层，不擅自扩大设施用地规模，自愿向镇（街道）缴纳复垦保证金，并在设施农业用地使用期满后予以复耕，退还所占用的土地。若未予复耕，地面建筑物及附着物由镇 （街道）、村集体经济组织统一处置，以上复垦保证金由镇（街道）用于复耕。

特此申请，望予批准为盼。

申请单位（个人）：

 年 月 日

附件4

设施农业用地协议

甲方： 村村民委员会 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 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为发展农业生产，加强土地管理，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，经甲乙双方协商，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达成以下协议：

一、使用范围和用途：甲方将位于 村 组所属 （地类）土地 平方米（合 亩）提供给乙方使用（土地面积以实际丈量为准）。乙方使用土地的用途为 ，用于建设农业生产设施及附属设施。

二、使用期限：使用期限为 年，从 年 月 日至

 年 月 日。

三、甲方权利义务

1．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设施农用地的审核备案手续；

2．使用期限内，甲方不得将该土地租给第三方使用，不得损害乙方利益；

3．使用期限内，除非不可抗拒的原因，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影响协议的执行。

四、乙方权利义务

1．乙方在使用期间，不得改变土地用途、擅自扩大设施用地规模或用于其他经营，严格按照协议约定使用土地，确保农地农用；

2．使用期限内，一般情况下乙方不得将该土地转租给第三方使用。如确因经营管理不善等原因，使用期限未到需转租给第三方的，须经得甲方同意，重新签订用地协议后方可生效；

3．乙方在使用期间必须落实耕作层保护措施，不得破坏耕地，使用期满后由乙方负责复垦还耕。

五、复垦权利义务：为切实保障使用期限结束后，土地能够平整复垦到位。乙方须向镇（街道）支付每亩不少于 万元的复垦保证金（设施农用地面积 亩× 元/亩= 元）。复垦保证金在协议签订生效并报市国土资源局和市农林局（或海洋渔业局）备案后，于10日内一次性支付到位。

使用期限期满，土地由乙方自行复垦，复垦保证金退回（不计息）；如乙方拒不履行复垦义务，由甲方镇（街道）负责拆除复垦，复垦资金从复垦保证金中支出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．甲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或以任何理由影响该协议的执行。否则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，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。

2．如果因国家政策调整或其他不可抗力，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，双方均可解除合同，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七、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双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八、本合同一式五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报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一份，报市国土资源局和市农林局（或海洋渔业局）备案各一份。

九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签字盖章）： 乙方（签字盖章）：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

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意见（签字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

附件5

 设施农业建设方案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单位概况 | 项目建设单位名称 |  |
| 法人代表（农户）姓名 |  |
| 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项目建设情况 | 项目名称 |  |
| 用地位置 |  |
| 项目用地总面积（亩） |  |
| 实施时间 |  |
| 项目建设内容 | （XX公司生产用房、配套用房、管理用房） |
| 项目投入总额 |  |
| 拟建设施情况 | 设施类型 | （生产设施/附属设施/配套设施） |
| 设施数量 | （生产用房1间/管理用房1间） |
| 设施占地面积（平方米） |  |
| 建设标准 | 尺寸、设施结构、层数、施工方式等 |
| 使用年限 | XX年XX月XX日-XX年XX月XX日 |
| 复垦方案 | 复垦期限 |  |
| 复垦方式 | 使用到期后自行拆除复耕，同时按规定缴纳复垦保证金。 |
| 填表人签字 |  | 填表时间 |  |

注：需另附设施农业项目测量红线图、土地利用现状局部图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局部图、平面布置图。